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京兴经信发〔2020〕5号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为落实《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京兴政发〔2020〕16号），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我局制定了《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10日

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京兴政发〔2020〕1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符合大兴区战略功能定位和实际发展需求的高精尖重点产业优势主体，针对《暂行办法》中未详尽的事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兴政发〔2018〕5号）的相关规定，由大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事后补贴”的方式给予拨付，单项产业政策扶持资金数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原则上不予奖励，扶持资金总额不能超过该企业当年¹对区级贡献度。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支持对象紧密围绕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的总体布局以及大兴区构建特色高精尖产业结构的实际需求，重点支持医药健康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科技服务等十大高精尖重点产业领域的优势企业主体。

具体包括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的以下企业：

1. 在《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¹ 当年：指申报政策的上一年度。

2. 达到《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中地均产出（制造业）240 亿元/平方公里、地均税收（制造业）15 亿元/平方公里的企业；

3. 达到《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中地均税收（制造业）15 亿元/平方公里的产业园区；

4. 由大兴区高精尖产业专班认定的优质企业。

支持对象符合上述任意条件之一即可。

第三章 支持内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第三条 支持优势产业主体快速发展

（一）支持重点企业、优质项目入区。对新注册在大兴区，且注册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 40%，给予享受政策年度起连续三年的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注册（含新迁入）在大兴区，且在注册（迁入）年度起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并承诺在领取支持资金后至少连续 5 年在大兴区纳税、入统的高精尖企业、优质企业。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承诺书；

(4) 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统计报表；

(5) 其他有关材料。

(二) 支持高精尖产业聚集发展。对在经认定的区内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标准厂房租赁 500 平方米（含）以上面积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房租总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的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入驻到经认定的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标准厂房，实际合法租赁生产用房、办公用房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国家级、市级、区级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园区管委会认定、备案的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标准厂房证明复印件；

(4) 企业与所在创新中心、加速器、孵化器、标准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企业上年度足额缴纳租金的合法发票复印件；

(5) 其他有关材料。

(三) 支持高精尖龙头企业发展。对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排名前 10 名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排名情况由区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提供，并通知企业自愿申报；如企业放弃申报，不再依次顺延。本项政策与《暂行办法》的第三章第三条第（一）项均符合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可任选其一申报，不予重复支持。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统计报表；
- (4) 其他有关材料。

（四）支持高精尖企业扩大规模。对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在1000万元（含）以上，且区域综合贡献年度增长率在20%（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按照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新增部分的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在1000万元（含）以上，且区域综合贡献每年度增长率在20%（含）以上的，本项政策与《暂行办法》的第三章第三条第（一）项均符合条件的，在同一年度内可任选其一申报，不予重复支持。

2. 须提供的材料

- (1) 申报表；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近两年完税证明、近两年统计报表；
- (4) 其他有关材料。

(五) 支持高精尖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对上年度园区内企业重点指标达到《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的产业园区，按照园区内所有企业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总额的10%，给予园区运营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园区内企业地均税收达到《大兴区“高精尖”企业指数标准》，即地均税收15亿元/平方公里（含）以上的产业园区。支持资金不能超过该园区运营单位上年度区域综合贡献。（地均税收=园区内所有企业税收总额/园区建设用地面积）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园区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如园区运营单位与园区资产所有单位非同一主体的，需由园区资产所有单位提供同意由运营单位申请政策的说明；如园区运营单位两家及以上的，需由园区资产所有单位确定一家作为申报主体，并提供同意由运营单位申请政策的说明。

(4) 园区与所有入驻企业签订的出租合同（只需提供封面页、能够体现租赁位置的关建页及合同签署页）；

(5) 园区所有入驻企业名单；

(6) 所有入驻企业上年度完税证明及企业完税汇总表；

(7) 园区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8) 其他有关材料。

(六) 支持高精尖企业创建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对首次

获得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资质的高精尖企业，分别对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给予 200 万元、对获得市级资质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资质认定，且没有从区级其他部门获得相应资金奖励的高精尖企业。重点实验室须是科技部或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须是国家发改委或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或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产业创新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须是国家发改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凡区级其他部门已提供资金奖励的，不再予以支持。

获评资质	国家级评定单位	市级评定单位
重点实验室	科技部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
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创新中心、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资质的证书, 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有关材料。

(七) 支持高精尖企业申请国家级、市级政策。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市级政策支持资金的高精尖企业, 按照其所获得的国家级、市级政策支持资金额度, 给予 100% 区级配套资金支持。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各类政策支持资金, 且没有从区级其他部门获得资金配套支持的高精尖企业。凡区级其他部门已提供资金配套支持的, 不再予以支持。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各类政策支持资金的相关证书、资金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未获得区级相关部门资金支持承诺书;

(5) 其他有关材料。

(八) 支持高精尖企业融资。对上年度贷款或融资租赁项目 300 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贴息支持。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贷款或融资租赁项目 300 万元（含）以上的高精尖企业。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若企业已获得市级或区级其他部门利息、租息补助的，则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发生利息或租息的总额。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所属项目在大兴区取得立项审批的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企业与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的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在上年度支付利息、租息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企业已获得市级或区级其他部门利息、租息补助的资金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承诺书；未获得补助的企业提供未获得利息、租息补助承诺书。

(6) 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条 支持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发展

(九)支持高精尖企业研发投入。对获得新药或医疗器械(仅限医疗器械三类)证书以及生产批件的高精尖企业，按照其近五年内在大兴区内实际研发投入总额的 4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且在上年度新药研发取得临床批件并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高精尖企业；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且在上年度获得医疗器械（仅限第三类医疗器械）证书以及生产批件的高精尖企业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高精尖企业。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知识产权授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在上年度新药研发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或医疗器械（仅限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批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近五年内实际研发投入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其他有关材料。

（十）支持高精尖企业申报国际注册、认证。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直接注册、认证的药品类、医疗器械类（仅限医疗器械三类）高精尖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 30%，药品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医疗器械（仅限医疗器械三类）类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直接注册、认证的药品类、医疗器械类（仅限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高精尖企业。（以上机构成员国相关部门给予的注册、认定不在支持范围内）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日本药品与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国际药品认证合作组织（PIC/S）注册、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财务审计报告；

(5) 其他有关材料。

（十一）支持医药健康企业培育大品种产品（单品种产品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的产品）。对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高精尖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一次性支持资金。

1. 须满足的条件

上年度医药健康类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高精尖企业。涉及医疗器械类仅限第三类医疗器械。

2. 须提供的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医药健康类单品种产品年产值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财务审计报告；

(4) 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评审规程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暂行办法》评审规程向所在镇、街道、基地管委会进行申报，并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且在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已取得资金支持的，收回支持资金；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符合本实施细则各条款所规定的内容要求，同时可以提供其他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须将项目申报表及其他材料和附件等申报材料编制成册，并骑缝加盖公章后按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且同时符合大兴区其他支持

政策规定（含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不重复支持”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与《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京兴政发〔2020〕16 号）同步实施。